

荔枝角靈糧堂宣教部章則

本章則生效日期：2020年7月14日堂委員會會議通過

1. 名稱

本部名稱為荔枝角靈糧堂宣教部（以下簡稱為本部）。英文名稱為“Lai Chi Kok Ling Liang Church Mission Board”。

2. 信仰—以本堂會章信仰為根據

3. 宗旨

按聖經教導，推動堂會及動員信徒實踐「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使萬民作基督的門徒」的宣教使命（參可十六 15 及太二十八 19-20）。

4. 工作

運用靈力、智力、人力與財力，差遣及支持宣教士和短宣隊到香港境外的宣教工場服事，以及差遣及支持同工和佈道隊在香港本土從事跨文化宣教服事，並參與本土福音未得群體的佈道工作（按：不包括由外展植堂部負責的一般植堂事工）。

5. 定義

「宣教」乃包括在香港境外的宣教工場從事宣講主道的一切佈道活動，如福音預工、傳揚福音、領人歸主、培訓信徒，並差派宣教士與短宣隊從事開荒工作及建立教會等差傳事工；也包括一切在香港本土從事跨文化宣教服事，以及參與本土福音未得群體的佈道工作。

6. 訂立章程的目的

- 6.1 制定宣教政策：制定宣教政策和建立清晰的福音方向。
- 6.2 貫徹宣教路向：貫徹執行宣教路線免受人事變動影響。
- 6.3 協調堂會部門：協調堂會與本部之間各項事工的配搭。
- 6.4 維繫各方同工：維繫前線與後方各同工合一宣教方針。
- 6.5 善用奉獻資源：善用奉獻資源拓展神國度的宣教聖工。

7. 組織

7.1 本部的成員

- 7.1.1 本堂宣教部部长
- 7.1.2 本堂宣教部部牧
- 7.1.3 本堂主任牧師
- 7.1.4 本堂堂委員會主席
- 7.1.5 其他由本堂堂委員會委任的成員

以上部員由本堂堂委員會授權組成執行委員會，管理本部的各項事工。

7.2 委任執行委員的標準要求

- 7.2.1 本堂會友或教牧同工
- 7.2.2 具宣教異象樂意承擔
- 7.2.3 良好品格肯學習事奉
- 7.2.4 願意付時間參與事奉

7.3 本部執行委員任期

任期為兩年一任，期滿時可由堂委員會再次委任。

7.4 本部的崗位

- 7.4.1 部長：主持本部的恆常會議及臨時會議，並督導一切議決事項的執行。
- 7.4.2 副部長：協助部長襄理本部事務並在部長缺席時代行部長職權。
- 7.4.3 文書：負責處理會議記錄、文獻的分派和存案，提醒按章程所需注意的事項。
- 7.4.4 財政：擬定年度財政預算案初稿，並監察及審批各工場支出及制訂財務報告。
- 7.4.5 組長：各項宣教事工或各個宣教工場的聯繫人與宣教動員者。
- 7.4.6 選任：部長崗任按分堂堂章施行細則委任或選立，而其他部員則每兩年改選一次。
- 7.4.7 連任：部長崗任按分堂堂章施行細則規定，不得連任多於三屆；其他成員則可連任。

7.5 執行委員的職責

7.5.1 行政

- 7.5.1.1 本部為決策、執行並檢討宣教事工的部門
- 7.5.1.2 策劃短宣探訪及宣教年會等活動推廣宣教
- 7.5.1.3 統籌並動員會眾參與本堂各宣教工場事工

7.5.2 財政

- 7.5.2.1 釐訂並管理本部財政預算與各項收支事宜
- 7.5.2.2 督導與管理用於香港境外的神學生助學金
- 7.5.2.3 跟進本部給予宣教差會或福音機構的支持

7.5.3 人事

- 7.5.3.1 與宣教幹事協作管理以及拓展各宣教工場
- 7.5.3.2 物色並儲備人才、甄選合適者擔任宣教士
- 7.5.3.3 配搭宣教幹事拓展以及管理境外植堂事工

7.5.4 教育

- 7.5.4.1 提供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宣教活動教育會眾
- 7.5.4.2 傳遞宣教異象以激勵會眾投身宣教的服事
- 7.5.4.3 出版並製作書刊與媒體推動會眾參與宣教

7.5.5 關顧

- 7.5.5.1 鼓勵會眾參與各宣教事工的守望代禱服事
- 7.5.5.2 栽培具宣教心的會眾以儲備各等宣教人才
- 7.5.5.3 關顧本堂支持的宣教士及他們家人的需要

7.6 本部的會議

- 7.6.1 會議次數：本部恆常例會應每季舉行不少於一次以保持溝通。
- 7.6.2 臨時會議：如有重大事故或突發事宜，部長可召開臨時會議。
- 7.6.3 會議形式：會議可透過會面商談、網絡會議或電子媒介進行。
- 7.6.4 出席人數：所有會議須有本部過半數成員出席方為有效會議。
- 7.6.5 議案通過：所有商議事項須有過半數出席成員贊成方可通過。

8. 宣教小組

- 8.1 宣教關懷組
- 8.2 宣教教育組
- 8.3 祈禱守望組
- 8.4 推廣動員組

按需要得增減小組，並須由本部會議決定。

9. 宣教幹事職責

- 9.1 協助本部推廣宣教事工。
- 9.2 出席本部會議。

9.3 與宣教士、宣教或差傳各機構和本教會各會眾之間保持密切聯絡。

9.4 物色宣教士，並策劃宣教工場等事工。

9.5 對外工作

9.5.1 代表本部管理及探望宣教工場。

9.5.2 與本部共同拓展香港以外的宣教工場，包括短期宣教事工。

9.5.3 與本部共同拓展本港以外植堂事工。

9.6 對內工作

9.6.1 策劃以及推廣宣教教育。

9.6.2 動員會眾投身宣教事奉。

9.6.3 協助本部各個小組工作。

9.7 聘任

經主任牧師推薦本部會議通過接納，由本教會堂委員會通過聘任，宣教幹事若出現空缺時得由本教會教牧同工暫代，手續亦與上述相同。

10. 財政

10.1 來源

本部經費乃憑信心仰望神感動會眾甘心樂意奉獻。

10.2 分配

本部經費分配有以下類別

10.2.1 傳福音事工

10.2.1.1 香港以外的宣教事工。

10.2.1.2 本土跨文化宣教事工。

10.2.1.3 本土跨群體宣教事工。

10.2.1.4 香港以外的短宣活動。

10.2.1.5 本土跨文化短宣活動。

10.2.1.6 本土福音機構的事工。

10.2.1.7 本土福音機構的同工。

10.2.1.8 神學院校的宣教教育。

10.2.2 本部行政支出

10.2.3 經費儲備

10.3 預算

10.3.1 本部分配經費是按每年訂定的財政預算為依據。

10.3.2 本部財政預算是參照往年並未來工作計劃而定。

10.3.3 本部財政預算由主任牧師（或其指定教牧同工）、宣教幹事、正或副部長，聯同本部指派部員組成預算小組制定，預算初稿後交本部審核，再交出堂委員會批准通過。

10.4 處理財務的原則

10.4.1 本部一切支付乃以支票為原則。

若堂委員會同意本部另設銀行戶口，則本部在銀行開設來往戶口，其支票必須由部長、副部長、秘書及財政四人（或堂委員會指定人選）中任何兩人會同簽署生效。

10.4.2 預算規定以外的支付，必須由本部會議通過後呈堂委員會核准。

10.4.3 本部資產為荔枝角靈糧堂資產一部分。

10.5 收支管理和賬目

本部收支管理和賬目，將由堂委員會有關部門代為執行，並按需要定期向本部及會友提交報告。

11. 文獻記錄

11.1 教會存案（最理想是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

- 11.1.1 會議記錄
- 11.1.2 所支持的機構、工場和宣教士報告和書信來往
- 11.1.3 部長和部員報告或檢討
- 11.1.4 章程或工作指引
- 11.1.5 年報和本部刊物
- 11.1.6 宣教士照片、工場照片及短宣照片等

11.2 書信署發

- 11.2.1 對弟兄姊妹書信，在通知主任牧師後，書信可由主席簽名或授權下由有關工作小組負責簽名。
- 11.2.2 對所支持本地機構書信可由主席簽名。
- 11.2.3 對所支持海外機構、工場或宣教士
 - 11.2.3.1 若書信內容只限行政方面，可由主席或宣教幹事簽名。
 - 11.2.3.2 若書信內容有關屬靈方面，需由主任牧師或工場負責教牧加簽。
 - 11.2.3.3 工場關懷組可以直接與其工場接觸以增加關懷等，但其內容不能代表宣教部作任何承諾。

12. 工作指引（解釋：按現行安排）

本部得就制定工作指引以確定有關工作能有系統被執行，呈交堂委員會核准後執行，並在可能情況下配搭香港靈糧堂宣教部一同推動宣教事工。

13. 聲明

- 13.1 本部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部四分之三委員贊成修改後提交本教會堂委員會通過。
- 13.2 本部章程經本部會議通過後，須於提交本教會堂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日起生效。
- 13.3 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全文完】